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獨立上市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關於建議分拆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建議書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概無就有關上市時間或交易架構作出任何決策，以進行建議分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向聯交所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於創業板獨立上市遞交上市申請。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適用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之落實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分拆實體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市場狀況。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如若進行)其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李健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